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24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存在部分需要更正的内容。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的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 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更正后：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的提案	√			
12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 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